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60300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1、大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3
2、大会议程	6
3、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利。

三、会议登记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7:00 以前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前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630 号莎海国际酒店办理签到登记，未在下午 14:00 前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提前进行登记，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先报告所持股份数。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二、 监票人与计票人的产生及其职责

1、在对议案审议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2、计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 （2）清点票数，根据股东名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去掉无效票，统计有效票数和每一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 （3）计票结束，宣读计票结果。

3、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 投票与表决

- 1、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字”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 3、每一表决事项均为单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并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宣读计票结果，监票人宣读监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6、审议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630 号莎海国际酒店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增增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由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三、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四、由计票人和监票人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数。主持人宣布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五、审议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七、现场表决统计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号），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114,597 股，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注册资本 202,000,000 元变更为 441,114,597 元，总股本由 202,000,000 股增加至 441,114,597 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114,597 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114,597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